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1执5678号

申请执行人肖 ，女，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住
上海市

被执行人许 ，男，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
地上海市：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沪二中民一(民)终字第395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许 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本金、利息、案件受理费等共计人民币3,335,805.5元，(暂算至2016年10月18号)并缴纳执行费人民币35,758元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许 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丽园路333弄12号3203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剑东

审 判 员 吴 刚

审 判 员 沈文轩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姜文栋